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26號

原告 賴朝茂

被告 黃昱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5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素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